

义乌市游鸿会展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公示

(2025) 游鸿破管字 018 号

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裁定受理义乌市游鸿会展有限公司（下称债务人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浙江六和（义乌）律师事务所为义乌市游鸿会展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下称管理人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规定，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，不必申报，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。现管理人对债务人职工债权公示如下：

债务人应当支付给 2 名职工的债权金额共计 10,036.00 元（明细附后）。

职工债权表于 2025 年 7 月 6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开发布并在债务人处张贴公示，公示期为十五日（自 2025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，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；管理人不予更正的，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如对职工债权表内容有异议或认为债权有遗漏的，请于公示期届满前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义乌市游鸿会展有限公司管理人



附：1、义乌市游鸿会展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

2、管理人联系方式：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福田银座 A 座 13 楼，浙江六和（义乌）律师事务所，徐律师 177 6649 5812

义乌市游鸿会展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

序号	姓名	欠发工资 (元)
1	龙雅薇	5,018.00
2	郭姿颖	5,018.00
合计		10,036.00